

##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107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五股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主席：施區長得仰

記錄：陳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 請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監造單位落實第二級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工程整體施工品質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仍請各課室落實督導。

(二) 請落實財物登記及管理維護作業，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地下室雜物堆積請秘書室盡速辦理。

(三) 為避免差旅、加班費用不當報支，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管控核實審理，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請各課室主管續加強考核審理。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 重要廉政工作指示事項

(二) 107 年 1 月至 10 月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三) 108 年廉政工作重點

肆、專題報告（如書面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專題報告（政風室）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近年詐騙集團猖獗，屢有機關或公務人員遭冒名行騙，有關本所官網置放各課室同仁全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全名簡化為姓氏含稱謂(承辦、先生、小姐)。

提案二：為加強各單位對業務之防弊自主檢視，請本所各課(室)就主管業務，於今後本所廉政會報中每次由1-2單位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改進防弊成效報告。

決議：考量同仁工作量負荷，專題報告調整為當年度視各課室業務推展情形擇適宜者進行，各課室並就與會內容充分討論及分享。

肆、臨時動議：無

伍、結語：主席裁示，請各課室注意各類採購案件之承攬廠商應盡量避免集中於少數特定者或重複率過高，以免引起外界不必要之誤解及質疑。

陸、散會